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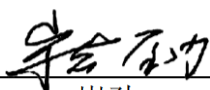
#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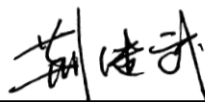
## 关于聘用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提交本次会议的《关于聘用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后，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认可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，经审查相关信息，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的情况，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  
崔劲

  
荆继武

  
陈尚义

2022 年 12 月 18 日